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1)

網站: 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9亞迪G1"債券回售實施結果暨摘牌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 • 深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证券代码: 002594 证券简称: 比亚迪 公告编号: 2022-090

债券代码: 111083、1980185 债券简称: 19 亚迪 G1、19 亚迪绿色债 0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亚迪G1"债券回售实施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2019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9亚迪G1(深交所)、19亚迪绿色债01(银行间);债券代码:111083(深交所)、1980185(银行间);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6月14日兑付2021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4.86元(含税)/张及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因本期债券已全额回售,付息及支付回售本金后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摘牌。
 - 2、债权登记日: 2022年6月13日
 - 3、债券付息日/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年6月14日
 - 4、债券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 5、债券回售数量: 10,000,000张
 - 6、债券摘牌日: 2022年6月14日
- 7、根据《2019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5月12日、5月13

日发布了《关于"19亚迪G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19亚迪G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和《关于"19亚迪G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19亚迪G1"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0日(限交易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9亚迪G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8、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期债券的回售数量为10,0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48,600,000元(含回售部分利息),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0张。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有关回售结果及摘牌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2019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3、债券简称: 19亚迪G1(深交所): 19亚迪绿色债01(银行间)
- 4、债券代码: 111083 (深交所): 1980185 (银行间)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6、发行价格: 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 7、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4.86%。由于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2.00%,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1、起息日: 2019年6月14日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6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7月11日在深交所上市。
 -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央国债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及摘牌有关事项

- 1、回售登记期: 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0日(限交易日)
- 2、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 4、本次回售债券派息额: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1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4.86%。派息额每张"19亚迪G1"(每张面值100元)为人民币4.86元,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88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60元)。

- 5、本期债券登记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部分,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年6月1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亚迪G1"持有人。
- 6、本期债券回售情况: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央国债公司提供的数据,"19亚迪G1"的回售数量为10,000,000张,回售总金额为1,048,600,000元(含回售部分债券利息),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0张。因本期债券全额回售,"19亚迪G1"将在深交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摘牌。
 - 7、债权登记日: 2022年6月13日
 - 8、债券摘牌日: 2022年6月14日
- 9、本次"19亚迪G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会将足额支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6月14日。
- 10、本期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公司的部分债券的回售结果及相应安排以本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截至2022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亚迪G1"持有人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 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 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期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公司的部分,本公司将委托中央国债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具体付息办法以本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绿色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对境外机构(包含QFII、RQFII)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咨询机构

1、发行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联系人: 周灵敏、曾宇龙

联系电话: 0755-8988888ext.63394

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 孙孝坤

联系人: 黄旻曦

联系方式: 010-88300565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